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夏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湖北东方时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即人民币 3 亿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工商银行江夏支行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本次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申请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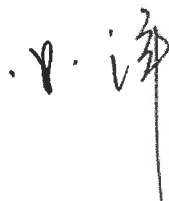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周世虹

2019年3月13日